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